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使用場地切結書

115年1月30日修訂

- 一、活動名稱：
- 二、借用地點：
- 三、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四、借用人應遵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製造噪音、空氣污染、明火烹煮，及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五、借用期間如有發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借用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六、借用人因借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自行負責處理。
- 七、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臨接道路清潔，場地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查，如未依本府指示改善，借用人同意場地管理機關由保證金中扣抵，至改善完成之日止。
- 八、借用期間有無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規範之設施。
- 九、借用人如有違反自治條例或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前述設施或違反其安全管理規範、或其他使用規定時，場地管理機關得隨時停止借用人使用，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一切損失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借用單位：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